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簡字第597號

原告 許嫩莉
訴訟代理人 林珏菁律師

原告 杜惠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BUTSRIPHUM PRAPHA (中文名：巴帕)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,573,6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3,586元。另查，原告起訴狀未列被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僅將「王銀和」列在其下方，前方未載「法定代理人或兼法定代理人」等內容，原告應具狀補正之。又倘確定將「王銀和」列為被告，原告尚應補正事實及理由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中壙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薛福山